

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城关镇马家坡滑坡治理安全隐患处理工程

地形图测量、勘察、施工图设计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ZC-HXCT2025-001

甲方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 紫阳县城关镇马家坡滑坡治理安全隐患处理工程地形图测量、勘察、施工图设计 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捌仟元（¥288,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紫阳县城关镇马家坡滑坡治理安全隐患处理工程 1:500 地形测量；滑坡工程地质勘查；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2. 乙方勘查人员到现场收集资料和现场勘查时，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。

3.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4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合同解除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支付。

5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。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

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勘查、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三、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保证提交的设计文件是经过专家论证的最优设计。

2.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相关规范 执行。

3. 勘查过程中，乙方可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（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、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）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查工作的意见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双方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4.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5.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单位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，项目开始施工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7. 乙方进场后，必须保证自己工人的安全（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安全



绳), 严禁施工过程中将坡面块石推倒至坡下, 对坡下村民的土地、坟造成损害,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村民土、坟地损害纠纷由承接方负全责。

四、服务期间(项目完成期限)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:

1.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5 天内, 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50 %)付给乙方。

2.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 20 %),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,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,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。

3.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30 %),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10 日内付给乙方。

六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 未经对方同意,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保密

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、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(简称“保密资料”)保守秘密,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,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

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.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一式 陆 份。

	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	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公章)	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(公章)
单位地址		陕西省西安雁塔区西影路46号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	(签字或盖章) 	(签字或盖章) 
开户银行		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账户		3700 0230 0908 9100 742
签订日期	2025 年 4 月 2 日	